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899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，鑑於電腦與網路科技的進步，人們可以藉由網路盡情地搜尋訊息、吸收新知與發表言論。然而，有人卻濫用這樣的便利，逾越言論自由的界線，在社群網站等平台上以惡意、不堪之言詞，謾罵、嘲笑他人，導致網路霸凌事件頻傳，有受害者，輕則封閉自己，重則選擇輕生，為遏止上述的情形，爰參照日本刑法提高公然侮辱的刑罰，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零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提高我國刑法第二百零九條的刑罰，以避免言論自由變成今日傷害他人的工具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林思銘

連署人：陳超明	費鴻泰	鄭正鈐	李德維	孔文吉
曾銘宗	翁重鈞	洪孟楷	林文瑞	林奕華
吳斯懷	張育美	游毓蘭	馬文君	林德福
徐志榮	廖國棟			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<u>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七萬五千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<u>一年以上兩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七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	<p>第三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電腦與網路科技的進步，人們可以藉由網路盡情地搜尋訊息、吸收新知與發表言論。然而，有人卻濫用這樣的便利，逾越言論自由的界線，在社群網站等平台上以惡意、不堪之言詞，謾罵、嘲笑他人，導致網路霸凌事件頻傳，有受害者，輕則封閉自己，重則選擇輕生，為遏止上述的情形，爰參照日本刑法提高公然侮辱的刑罰，從三十天以下的拘役，提高到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 萬日圓罰金，提高我國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的刑罰。</p>